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9號

原告 一零八鼎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堂軒、寶萊商務中心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5,307元（計算式：8萬6,634元+154萬8,6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郭盈呈